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流程圖

92.05制定

103.06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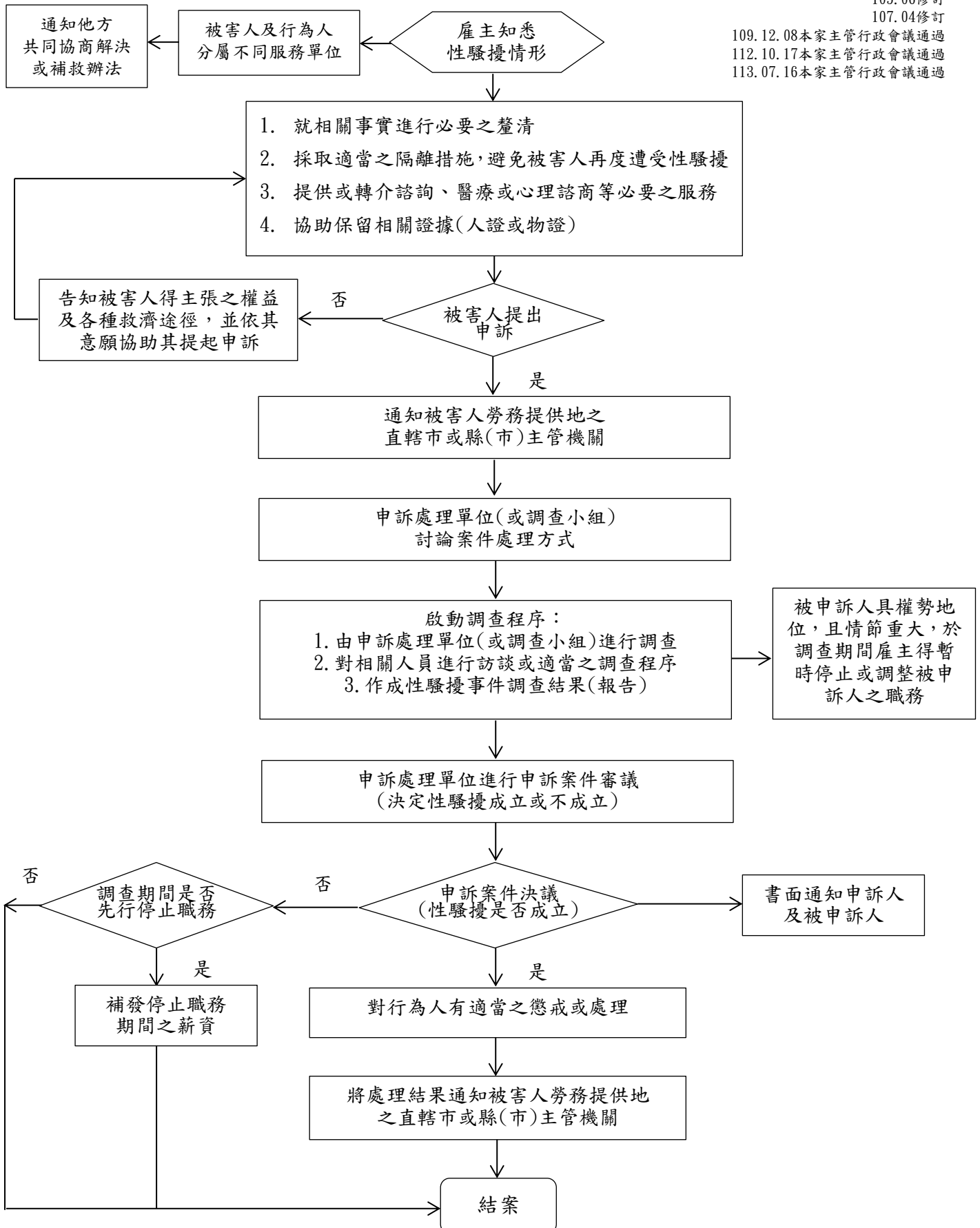
105.06修訂

107.04修訂

109.12.08本家主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10.17本家主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7.16本家主管行政會議通過

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性騷擾事件申訴書\紀錄

109.12.8 本家主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10.17 本家主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7.16 本家主管行政會議通過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

申訴人身分		☐ 被害人本人		☐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		☐ 被害人委任代理人	
被害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稱
	住(居)所	縣 市 村 里 段 路 巷 弄 號 樓					
	教育程度	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
	職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教軍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	
申訴事實內容	加害人姓名	☐ 不詳		加害人服務或就學單位	☐ 單位名稱： 職稱： ☐ 聯絡電話： ☐ 無 ☐ 不詳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
相關證據	附件1： 附件2： (無者免填)						
協助需求	☐ 心理諮商 ☐ 醫療協助 ☐ 社會福利資源 ☐ 其他：_____ ☐ 以上皆無						
被害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					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
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-----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名稱		接案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	☐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未逾二年提起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未逾五年提起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☐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未逾三年提起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未逾七年提起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☐ 騷擾發生時，申訴人為未成年，申訴人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提起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				

備註：

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2. 提出申訴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紀錄」2字及「紀錄人簽名或蓋章」欄刪除。

(背面)

3. 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4. 本家決議通知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，仍得再提出申訴。
5. 本申訴書（紀錄）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 編號（或護 照號碼）				聯絡 電話	
	住（居）所	縣 村 段 市 里 路 巷 弄 號 樓				
	職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教軍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： ☐ 不詳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委任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 編號（或護 照號碼）				聯絡 電話	
	住（居）所	縣 村 段 市 里 路 巷 弄 號 樓				
	職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教軍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： ☐ 不詳				
	*檢附委任書					